

民防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

—民防相關法令—

壹、前言

「民防法」於 90 年 12 月 6 日經立法院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90 年 12 月 2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4120 號令公布，並奉行政院 9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0910056809 號令核定，定於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為民防工作取得明確的法源依據以資遵循。

民防法施行之初，於各級相關單位全體配合與支持之下，依次辦理民防團隊整編作業講習，使民防團隊編組人員瞭解各項民防法規，熟稔遴選、編組、訓練、演習、服勤等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以統一觀念及作法，成效良好，並有效建立及累積各級承辦人員之民防工作概念及寶貴實務經驗。

惟因部分單位承辦人員或因職務調整異動，而銜接人員在短期內對民防工作相關法令與有關作業欠缺經驗及熟稔度，或因業務銜接匆促或不盡完善，致對相關法令與規定未臻全盤瞭解及深入，影響後續民防工作之實施及應有之運作功能。民防相關法令近年來雖未修正，復民防工作訂有相關作業流程。為利各民防人員查閱及說明，瞭解民防工作與本身權益、義務、罰則及建立完善作業流程，爰宜予以加強民防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之說明。

民防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以「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及歷年來之行政指導為主體。為使各民防團隊能詳細瞭解「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各條文之立法精義、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俾利執行時有所依循，爰就各條文之立法要旨、說明、相關法令、相關函釋及作業流程加以解析。

—民防法—

◆ 立法意旨

【條文】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說明】

- 一、民防之目的：當前民防工作因時代變遷，尤以現今台灣海峽兩岸關係變化莫測，民防更顯重要，爰依民防工作性質，確立本法宗旨在有效運用民間力量（含人力、物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
- 二、特別法：對民防工作而言，本法為特別法，各種有關民防工作之適用以本法為優先。本法未規定者，方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相關法令】

- 一、國防法（第 28 條）。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 條）。
- 三、災害防救法（第 29 條）。

◆ 工作範圍

【條文】

第二條 民防工作範圍如下：

-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四、支援軍事勤務。

- 五、民防人力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六、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七、民防教育及宣導。
- 八、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
- 九、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

【說明】

為明確民防工作之定義，爰明定民防工作之範圍。其工作範圍性質概可分為如下：

一、空襲防護：包含防空疏散、防空避難等任務。

(一) 防空疏散：現行防空疏散的政策為：

- 1、空襲前計畫疏散：建立衛星都市、發展新興社區、疏散機關、學校、醫院、大型公司、工廠等，以減低空襲損害。
- 2、空襲後管制疏散：視災區受災程度分別管制疏散，以減少人員傷亡與物資之損失，使社會迅速恢復安定。

(二) 防空避難：也就是「空襲時就地避難」的政策，現行規定非供民眾使用建築物 6 層以上；供其他民眾使用建築物 5 層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應按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以供人員避難。而平時將人員、物資、重要工廠等隱蔽於地下或山區之有效防護措施，更是減少空襲損害之預防重點。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除颱風、地震、豪雨等重大天然災害外，尚有恐怖攻擊引起之災害。重大災害不但危及大眾生命、財產的損失，亦有減人民對政府之信任及政府威信。各民防任務隊、團，平時若能各依其本身特性，動員人力、物力進行各種搶救演練，而當萬一不幸發生災害時，各民防團隊除可進行自救外，尚可相互支援，期以使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即為「治安協勤」任務。警察任務

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增進人民福利，足見民防與警察工作關係密切、目標一致，均是保護社會安全、協助搶救災害為主要職責。值此全民全力改善治安之際，善用民力協勤，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充實地方警衛力量外，更能減少國家財政經費支出，達到最經濟的維持地方治安方式。

四、支援軍事勤務：近代戰爭的特性，乃是以武力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也就是以軍事為主。但是軍事武力經費動輒為天文數字，任何國家若以保持大量的常備軍隊，並保持任何勤務均由軍事人員擔任，如有國家採取此類戰備部署，則無須敵人動兵，自己必先耗盡國力而自敗。故惟有藉助民力，以民防之力量與國防相結合，以健全的民防組織功能，共同分擔國家安全，進而減輕軍事人員的勤務負擔，減少其後顧之憂，以能發揮最大戰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所稱支援軍事勤務，指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43 條規定，由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站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於戰時配合國防軍事單位執行下列事項（民防團、婦女中隊、民防分團、勤務組、防護團、聯合防護團依法不執行本項民防任務）：

- （一）搶修軍用機場、軍用港口、軍事廠庫等重要設施。
- （二）搶修戰備道路、戰備跑道及與部隊運動有關之鐵路、公路、橋樑、隧道等設施。
- （三）協助裝卸運輸軍品。
- （四）協助設置軍事阻絕障礙。
- （五）對空監視及報告敵機動態。
- （六）監視、報告敵軍空降、飛彈襲擊等情形。
- （七）協助傷患醫療作業。
- （八）其他經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相關法令】

- 一、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三、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 民防主管機關及與國防部之關係

【條文】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戰時由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說明】

- 一、民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即本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所處之罰鍰（行政罰），在直轄市係為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係為由縣（市）政府逕予依法加以行政裁量。
- 二、民防與國防部之關係：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以達訓用合一之目的。戰時由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以明責任。故有關民防之訓練、演習及服勤，平時亦與國防部併同督導。
- 三、依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所稱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如下：
 - （一）空襲情報傳遞。
 - （二）空襲警報發放。
 - （三）防空疏散避難。
 - （四）民防團隊編組及運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指定者。

【相關法令】

- 一、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5 條第 3 項）。

◆ 民防團隊編組方式

【條文】

第四條 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各種直屬任務（總、大）隊、院（站）、總站；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
-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
-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工作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但其人數未達一百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者，應編組聯合防護團。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二條第六款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說明】

- 一、第 1 項規定民防團隊之編組方式，以利民防工作之推行。
- 二、第 1 項第 3 款明定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之編組原則，即獨立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如員工未滿 100 人，則不用編組防護團，其例如下：
 - （一）如在同一棟建築物內有 15 個公、私立政府機關、公司之綜合辦公大樓，其內有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稅捐處、私人公司……，其中滿 100 以上之機關、公司有 6 個，則應編成：
 - 1、1 個民防團：由區公所編成。
 - 2、6 個防護團：由滿 100 以上之機關、公司各自編成。
 - 3、1 個聯合防護團：由其餘 8 個未滿 100 之機關、公

司共同編成。

(二) 如在同一工業區內共有 30 家公司、廠場，其中滿 100 人以上之公司、廠場有 14 個，則應編成：

1、14 個防護團：由滿 100 人以上之公司、廠場各自編成。

2、1 個聯合防護團：由其餘 16 個未滿 100 人之公司、廠場共同編成。

三、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關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與車輛、船舶、航空器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等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等機關定之，以因應實際需要，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法規命令應有法律明確授權之規定。

【相關法令】

- 一、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二、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相關函釋】

-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135 號函主旨：有關「原民防大隊所屬特種武器防護隊，於民防法施行後可否改編為民防中隊之直屬分隊」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據本部警政署案陳 貴局 92 年 1 月 17 日中縣警保民字第 092000535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1 條規定，民防大隊下設民防中、分、小隊。至原特種武器防護隊可編組於民防中隊下之民防分隊，或可依其成員之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及意願，經遴選、輔導其個別參加民防或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或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等編組，繼續為社會治安奉獻心力。

●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761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義勇警察大隊建請依民防法規定成立義勇刑事警察大隊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 貴局 92 年 6 月 3 日北警保字第 0920047804 號函辦理。
- 二、民防法立法意旨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並以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為工作範圍之一，且授權訂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為民防團隊編組等之依循。有關編組各任務大隊係規定於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依該款規定，並無義勇刑事警察大隊之編組，且主管機關目前認尚無必要，故未依同款第 11 目，將義勇刑事警察大隊列為其他指定之任務大隊，合先敘明。
- 三、惟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民防總隊設義勇警察大隊，下設中隊、分隊、小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是以 貴局義勇警察大隊當可依此擔任治安協勤工作，並受民防法相關權利、義務之保障及規範。

●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989 號函
主旨：所報「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架構與人員編制」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 貴局 92 年 8 月 6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239331800 號函辦理。
- 二、查民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民防總隊下

設秘書作業組及若干作業小組，由相關各級警察單位納入編組，負責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本辦法第11條並明定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之大隊、中隊、分隊、小隊等之編組架構、層級與各級幹部之名稱、員額及遴選。是以有關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之編組架構、層級與各級幹部之名稱、員額及所有成員均應由民間熱心人士擔任，已為法所明定，故自應依法辦理編組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三、貴局因交通勤、業務量較多，所編各級交通義勇警察幹部如確無法負荷，可考量就交通義勇警察各級編組抽調人員分勞，惟各級幹部職稱及員額仍應依法辦理。

◆ 民防人員編組依據

【條文】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年滿二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生活區域、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說明】

- 一、第 1 項規定人民應依職務、年齡遴選參加各種民防編組，以利民防工作之推行。
- 二、第 2 項規定有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以因應實際需要，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法規命令應有法律明確授權之規定。
- 三、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因有「遴選」規定，故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之編組機關（構）成員，非全員參加編組，視民防任務需要及運作納編，納編時建議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尤其是民力協勤任務隊。
 - (二) 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因有「遴選」規定，故特種防護團之編組機關（構）成員，非全員參加編組，視民防任務及運作需要納編。
 - (三) 前 2 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因無「遴選」規定，故此機關（構）、學校、團體、公

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全員參加編組。

四、前述編組人員並無年齡之限制，但實際選編時，因民防工作多為需大量體力及具部分危險性，故建議勿遴選過於高齡（如已滿 65 歲）之人員。

五、前 3 款編組以外之國民，年滿 20 歲至未滿 65 歲者，依其生活區域、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前述不用編組防護團之獨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其員工為按實際需要，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相關函釋】

●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329 號函
主旨：有關「里幹事可否兼任兩里以上之民防分團幹事疑義」案，
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轉陳 貴局 92 年三月 17 日嘉市警保字第 0920036960 號函辦理。

二、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其編組如下：一、置分團長 1 人，由村（里）長兼任。二、置幹事 1 人，由村（里）幹事兼任。三、設勤務組，得依實際需要編組。」。究其立法意旨，乃因村（里）組織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等基層人員，較為熟悉所服務村（里）之諸項事務，爰明定將其納編為民防分團幹部，以能有效執行民防任務。故實務上若有一村（里）幹事兼辦數个村（里）業務，當可兼任其所服務村（里）之各個民防分團幹事。

●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03738 號函
主旨：有關「民防分團幹事可否由熱心公益義工擔任及勤務組編組名額有否限制」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2 年 4 月 16 日北府警保字第 0920025397 號函。
- 二、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其編組如下：一、置分團長 1 人，由村（里）長兼任。二、置幹事 1 人，由村（里）幹事兼任。三、設勤務組，得依實際需要編組。」，故村（里）幹事兼任民防分團幹事，為法所明定，是與民防分團幹事一職自不宜由里內素行良好與熱心公益之義工擔任，惟里幹事如確因業務繁忙，當可商請熱心公益之義工分勞。另勤務組得依實際需要編組，其編組名額並無限制。
- 三、相關文件：本部 92 年 3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329 號函。

●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04339 號函
主旨：有關「民防團、民防分團編組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2 年 5 月 28 日北府警保字第 0920044138 號函。
- 二、有關民防團團長得否兼任義警、民防、義交、義消中隊中隊長一節，查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鄉（鎮、市、區）長兼任民防團團長；第 23 條規定，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故民防團團長不得再兼任義警、民防、義交中隊中隊長。
- 三、另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民防業務承辦人兼任村里幹事，得否擔任民防團幹事兼民防分團幹事一節，查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民防團……置幹事 2 人，由團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適當人員擔任。……」；第 18 條規定，「民防分團……置幹事一人，由村（里）幹事兼任。……」。究其立法意旨，乃因渠等基層人員，較為熟悉所服務鄉

(鎮、市、區)或村(里)之諸項事務，爰明定將其納編為民防團及民防分團幹部，以能有效執行民防任務。如該鄉(鎮、市、區)公所民防業務承辦人經遴選為民防團幹事，其本身復兼任村(里)幹事，自得再行兼任民防分團幹事。

-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985 號函
主旨：有關「民防總隊顧問之年齡限制及如有前科素行是否得以遴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 貴局 92 年 7 月 1 日北警保字第 092005824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除第 4 款訂有「年滿 20 歲至未滿 65 歲……」外，其餘 3 款（第 1 款為律定民防總隊等編組人員之資格）均無渠等年齡之限制。而民防總隊顧問係律定於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屬民防總隊編組之一，故無年齡上之限制。
- 三、另有關於前科素行係規定於本部 92 年 1 月 7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5063 號函發「92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綱要計畫」伍、二、(二)、1、(1) 之消極條件，僅規範民防總隊中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等成員。故民防總隊顧問仍請 貴局本實務考量自行決定遴聘。

-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988 號函
主旨：有關「村(里)長未具免編條件而不依法參加民防編組、訓練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2 年 7 月 29 日北府警保字第 0920070233 號函。
- 二、依民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村、里、鄰長，依其職

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分團編組；另依民防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置分團長 1 人，由村（里）長兼任。是以村（里）長如未具民防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應免及得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情形，自應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並兼任民防分團長，為民防法及本辦法所明定，合先敘明。

三、查民防法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故村（里）長如不依法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並兼任民防分團長，應先令其限期參加，如仍不參加者，主管機關自得據此加以論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05792 號函
主旨：有關「民防總隊顧問是否為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8 條所稱之民防人員」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總隊 92 年 9 月 3 日高市民總字第 012 號函。
- 二、查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明定，「民防人員」為「民防團隊編組人員」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並已明定民防團隊之定義，合先敘明。
- 三、次查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五款規定，民防總隊置顧問若干人，由民防總隊遴聘熱心人士擔任。是以，民防總隊顧問為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人員，故屬民防人員。案稱有關「民防總隊顧問是否為本辦法第 8 條所稱之民防人員」，其意似指民防總隊顧問得否加入民防人員福利互助。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民防團隊為增進民防人員權益，「得」辦理

民防人員福利互助。故 貴總隊（民防團隊）如辦理民防人員福利互助，當可依權責自行決定民防人員福利互助之適用對象，亦即是否將民防總隊顧問納入福利互助適用對象。

◆ 法定免參加及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人員

【條文】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現役及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 四、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 一、身心障礙者。
- 二、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三、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說明】

列舉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情形及得經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情形，以符實際及執行。

一、明定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人員如下：

-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現役及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即為現役軍人及服替代役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故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應送所在地後備司令部查核。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 （四）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者。因有關替代役役男之服勤及退役後之編組，於替代役實施條例已有相關規定，故不予納入民防編組。

二、經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人員如下：

- (一) 身心障礙者。依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民。
- (二) 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依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所稱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指患病不堪參加民防工作，經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證明書者。
- (三) 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依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所稱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指中央機關負政府決策之權者、擔任使政府有效運作之重要職務者、負有生產軍需品任務之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相關法令】

- 一、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9 條）。
- 二、兵役法。
-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

◆ 民防人員之福利、保障及各項給付請領程序

【條文】

第八條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其津貼發給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九條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辦理機關

負擔。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之各項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辦理機關（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編組人員有前項應補足差額之情形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第十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編組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十一條 第九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依本職身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說明】

民防人員參加民防團隊，其福利及權益應有所保障，其明定如下：

一、福利：(第 8 條)

- (一)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其訓練、演習、服勤之性質類同後備軍人之點閱召集及教育召集，故有關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部分，建議沿用依「召集規則」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辦理。現行其交通費為依國軍差旅標準計算(即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膳食費為每人每天新台幣 90 元整。
- (二) 參加服勤期間，辦理機關(構)得依公告基本工資按日核計發給服勤津貼，惟已依其本職身分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津貼者，不得再領取本津貼。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日數之計算，自報到之日起至解除服勤召集之日止，依實際服勤日數核計。現行公告基本工資為每日新臺幣 528 元，係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6 日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
- (三) 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二、保障(第 9 條)

- (一)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因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係來自公務體系(公部門)與民間各階層(私部門)，而現行政府對

公務體系人員，已訂有明確之撫慰金、撫卹金或其他各項給付等保障（詳見「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等。）為免其依本法請領給付後，再重複依原職身分請領乙次，增加政府財政支出，故明定其應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撫慰金、撫卹金或其他各項給付。

(二) 民防團隊之編組成員，除法定之公務體系人員（公部門）外，亦有極多數之來自民間人員（私部門），對私部門成員亦應依其編組機關（構）之本職身分規定（如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請領，其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其如無法依本職身分規定請領（如依法未納入勞工保險體系為被保險人……）時，為使此類民眾參加民防團隊編組遂行訓練、演習、服勤時有所保障，並求公平原則，爰規定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本項規定辦理。或另具有本職身分者，因戰爭、災變等情況應召服勤而發生保險事故，依法不予給付之情形發生時，為保障其權益，故均明定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辦理機關負擔。
- 2、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 1 次身心障礙給付：
 -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36 個基數，折算為新臺幣 120 萬 2,040 元。
 - (2) 中度身心障礙者：18 個基數，折算為新臺幣 60 萬 1,020 元。
 - (3) 輕度身心障礙者：8 個基數，折算為新臺幣 26 萬 7,120 元。
- 3、死亡者：給與 1 次撫卹金 90 個基數，折算為新臺幣 300 萬 5,100 元。
- 4、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 5、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現行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金額為新台幣 3 萬 3,390 元整。
- 6、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7、已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 8、第 2 項所需之各項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辦理機關（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但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編組人員有前項應補足差額之情形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三、遺族請領死亡撫卹金之順序及規定（第 10 條）

（一）遺族請領死亡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孫子女。
- 5、兄弟姊妹。

（二）民防人員乃來自社會各階層，且本條文係規範第 9 條第 2 項撫卹金之請領順序，而適用該請領撫卹金者，概為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居絕大多數，故本條文排除「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之規定，而參照適用範圍較廣之「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規定參加編組人員死亡時，其遺族請領撫卹金之順序及相關規定。

（三）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

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四) 參加編組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四、各項給付請領權規定（第 11 條）

(一) 第九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2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依本職身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三) 本請領權，係規範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請領各項給付之權利。惟請求權若永久存在，對政府施政之確定性將足以產生影響，故從德國法制，規定請求權經若干年不行使而消滅；並參照「民法」第 127 條規定，以本項請領權應加以履行，亦有應速予履行之性質，故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61 條規定，明定權利消滅時效期間，定為 2 年，以維持行政作為之穩定性及明確人民權益申請時限。

(四) 另現行相關各項規定，其依本職身分請領各項給付之時效，容有不同。第 9 條第 1 項復已規定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為避免複雜化並各依所律，故明定依本職身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本職身分可適用者，其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2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相關法令】

- 一、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
-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
- 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四、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五、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相關函釋】

-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136 號函
主旨：有關「依『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發給之津貼，與執行春安工作協勤人員支用之夜點費是否抵觸」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 貴局 92 年 1 月 14 日彰警保字第 0920008528 號函辦理。
- 二、按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係屬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期間之津貼，乃辦理機關（構）依公告基本工資按日核計發給參加服勤人員，而已依其本職身分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者，不得領取。是以，其本質乃依基本工資按日酌予補助性之給付津貼。至春安工作協勤人員所支用之夜點費，尚非屬上述服勤津貼之性質，二者並無抵觸。

-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996 號函

主旨：有關「民防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費用由何者負擔及給付基數折算新臺幣金額」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 貴局 92 年 11 月 11 日嘉縣警保安字第 0920058738 號函辦理。
- 二、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規定應編組民防團隊之各編組機關（構），其組成有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學校等之公部門，亦有其他機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等私部門。復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本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依其性質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或負擔，合先敘明。

三、故本法第 9 條之適用情形及經費負擔區分如下：

- (一) 公部門之民防人員應依其編組機關（構）之本職身分規定（如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請領，其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私部門之民防人員亦應依其編組機關（構）之本職身分規定（如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請領，其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無法依本職身分規定請領（如依法未納入勞工保險體系為被保險人……）或依本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應補足差額者，依同條第 6 項規定，其所需費用由訓練、演習、服勤之辦理機關（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 (三) 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其基數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9 日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000 號函修正，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2 規定，現行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金額為新台幣 3 萬 2,410 元整。

●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警署民字第 0950153521 號函

主旨：台南市義勇交通警察大隊（簡稱義交）隊員顏淑○○因服台灣燈會交通疏導勤務，導致身心極重度障礙請領給付其本職身分之疑義，請示民防法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5 年 11 月 24 日南市警交字第 09518021740 號函。
- 二、民防法第 9 條：「（第 1 項）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第 5 項）依第 1 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

者，應補足其差額。」合先敘明。

- 三、本案義交顏○○(於86年3月3日即參加台南市成衣服飾整理加工業職業工會之會員)因服台灣燈會交通疏導勤務導致身心極重度障礙請領給付1案，應先依其本職勞工身分請領各項給付，其金額如低於民防法第9條第2項第2款之給付時，再依同條第5項規定申請補足其差額。

◆ 民防徵用、徵購

【條文】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或搶修、運輸工具及其操作人員，公共利益有受到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簽發徵用命令，徵用供架設防空器材、傷患救護及臨時災害收容場所之土地、土地改良物，與供疏散避難、防救災害、運送物資等用途之搶修、運輸工具及其必要之操作人員。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得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簽發徵購命令，徵購供急救醫療使用之藥品醫材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第十四條 執行前二條徵用、徵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物資所有人、管理人應按徵用、徵購命令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物資。
- 二、使用物資機關於收到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
- 三、徵用物資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應徵物資所有人、管理人。
- 四、徵用之必要操作人員，應按徵用命令規定時間、地點，向徵用機關報到。

前項徵用、徵購及補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下列各款物資，不得徵用、徵購：

- 一、具外交豁免權人員所有者。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 三、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 四、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第十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現役及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 四、身心障礙者。
- 五、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六、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第十七條 徵用之物資，應按下列標準給予補償：

- 一、土地、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徵用補償之規定辦理。
- 二、搶修、運輸工具，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全額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標準給付之。

前項第二款徵用之物資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徵，並於解徵時，給予補償金。

前項之補償金，應按解徵或毀壞、滅失時之價值估定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徵用之操作人員，主管機關應按徵用時其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補償；其因徵用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時，準用第九條之各項給付規定

辦理。

第十九條 徵購之物資，應由主管機關於徵購前，參照市價及新舊程度計價評定之。

前項價款於物資交付時，一併給付之。

第二十條 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物資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

前項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說明】

- 一、徵用、徵購權責機關：各主管機關，即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均可進行徵用、徵購。
- 二、徵用、徵購時機：於戰時或事變時，「事變」乃指政治或軍事上突然發生的重大變故，徵用、徵購民間物資、工具及人員從事民防工作，涉及人民權益及賴以維生工具，為求慎重，故明定於「戰時或事變時」等有異於平常之重大變故時，方得徵用、徵購民間物資、工具及人員，以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 三、徵用、徵購目的：
 - （一）徵用：供架設防空器材、傷患救護及臨時災害收容場所、供疏散避難、防救災害、運送物資。
 - （二）徵購：供急救醫療使用及其他民防必需物資。
- 四、徵用、徵購限制：因民防工作之必需，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或搶修、運輸工具及其操作人員，公共利益有受到重大危害之虞時。
- 五、徵用、徵購標的：依據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徵用、徵購之物資種類如下：
 - （一）土地、土地改良物。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法規所定之搶修、運輸工具。
 - （三）藥品醫材。

(四)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六、因本法所列徵購民間物資，係為因應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始得徵購之，即為處於非常時期之非常作為，其徵購並帶有強制性，物資所有人不得拒絕。惟為免各級民防主管機關以此名義，對民間各項物資進行非必要之徵購，影響人民基本生活，故規定除供急救醫療使用之藥品醫材外，對其他徵購之物資，則應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概括性條款，以統一各級民防主管機關可加以徵購之物資，藉對人民權益及生活有所保障，且可保持徵購物資項目之彈性，俾利民防工作之執行與任務之達成。

七、徵用、徵購程序：執行前 2 條徵用、徵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物資所有人、管理人應按徵用、徵購命令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物資。
- (二) 使用物資機關於收到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
- (三) 徵用物資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應徵物資所有人、管理人。
- (四) 徵用之必要操作人員，應按徵用命令規定時間、地點，向徵用機關報到。

八、徵用、徵購其他規定：

(一) 不得徵用、徵購物資及人員：

1、不得徵用、徵購物資如下：

- (1) 具外交豁免權人員所有者。依「外交關係公約」第 30 條規定「外交代表之私人寓所—如使館館舍應享有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外交代表之文書及信件同樣享有不得侵犯權；其財產除第 31 條第 3 項另有規定外，亦同。」，故本款所列係屬法律明定不得加以徵用、徵購。
- (2) 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 (3) 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 (4)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所列之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或為維持政府機關正常運作所必需，或為維持人民之日常基本生活，或為免因前列各款規範遺漏，致誤加以徵用、徵購，影響政府運作、人民生活，而以「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之概括性條款來加以救濟之。

2、不得徵用之人員如下：

本法第 6 條、第 7 條已訂明部分人員應免及得准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為免將此應免及得准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人員，復被依本法第 12 條徵用，故予以明訂下列人員不得徵用，以維本法之一貫性：

- (1) 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現役及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
- (2) 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 (3) 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 (4) 身心障礙者。
- (5) 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6) 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二) 徵用之物資，應按下列標準給予補償：

1、土地、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徵用補償之規定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

- (1)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以下同)
- (2)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第 31 條)
- (3)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 1 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

孳息估定之；其逾1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第31條）

(4) 建築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第33條）

2、搶修、運輸工具，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全額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標準給付之。

3、搶修、運輸工具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徵，並於解徵時，給予補償金。補償金應按解徵或毀壞、滅失時之價值估定之。本補償金係損壞補償金，故自以應徵之搶修、運輸工具於發生毀壞、滅失，失去使用功能時之價值來估定補償金，以求對主管機關及應徵工具所有人或管理人間之公平。本法現對本補償金之估定機關並無規範，惟參照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使用補償金之相關規定，可以主管機關為其估定機關，至其估定標準，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全額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則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標準給付之。

(三) 操作人員報酬標準：主管機關徵用物資及其操作人員補償作業程序，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四) 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

1、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應填發解除徵用書、物資發還證明書及補償書，連同徵用物資及補償金，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但徵用物資無法修復、毀壞、滅失時，無須填發物資發還證明書及返還物資。

2、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主管機關應併同解除徵用，並應填發解除徵用書及補償書，連同補償金交付

之。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及第 12 條（徵用物資、土地及搶修、運輸工具）規定，其徵用原因為應「民防工作之必需」，其徵用時機為「於戰時或事變時」，二者需同時成立，主管機關方可進行徵用程序。所以民防各級主管機關倘認定此物資彼時已非「民防工作之必需」或各作戰區或國防部發布當地已回復平時狀況，則其徵用原因歸於消滅，故其「原因消滅」之認定機關為民防各級主管機關及各作戰區或國防部。

（五）主管機關徵購物資時，應會同同業公會參照徵購當地市價及新舊程度評定價格。本徵購物資價款於物資交付時，一併給付之。

【相關法令】

- 一、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
- 二、土地徵收條例。
-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四、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
- 五、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 防空演習

【條文】

第二十一條 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一、提高民眾之警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明定國防部平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防空演習係為減少

空襲之損害，所實施之演練。

二、防空演習實施權責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國防部為防空演習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策劃與執行防空演習及協調協辦機關辦理防空演習有關事項。
- (二) 協辦機關：與防空演習有關之中央政府相關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單位。
- (三) 主管機關與各協辦機關之協調事項，得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防空演習得採有預警或無預警之方式實施。採無預警方式實施時，得先期公告某期間內，將發布無預警防空演習警報。

四、防空演習命令發布之方式及內容如下：

- (一) 有預警之防空演習：主管機關應於防空演習實施日 7 日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防空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於防空演習實施時，透過防空警報系統發布之。
- (二) 無預警之防空演習：主管機關應於防空演習實施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某期間內，將發布無預警之防空演習警報、管制事項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於防空演習實施時，透過防空警報系統發布之。

五、防空演習得就下列事項，擇一或為全部之演練：

- (一) 警報傳遞與發放。
- (二) 疏散避難。
- (三) 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之必要管制。
- (四) 災害救援。

六、防空演習實施時，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站及民眾，均應配合防空演習並接受主管機關及協調機關有關防空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

【相關法令】

- 一、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二、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規定。
- 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
- 四、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國防部得發布之命令

【條文】

第二十二條 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國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得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並執行之：

- 一、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 二、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船舶之航行。
- 三、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音響之管制。
- 四、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
- 五、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說明】

- 一、發布命令主體：國防部。
- 二、時機：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
- 三、限制：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
- 四、程序：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
- 五、發布命令並執行之內容：
 - (一) 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 (二) 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船舶之航行。
 - (三) 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音響之管制。
 - (四) 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
 - (五) 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 六、依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所稱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如下：
 - (一)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配置情形。
 - (二) 敵軍空降、飛彈襲擊情形。

(三) 空襲警報系統數量、位置。

(四) 其他經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相關函釋】

●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台內警字第 0950870191 號函
主旨：檢送「民防法第 22 條各款權責釐清會議紀錄及權責機關劃分表」，請 查照。

說明：本案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11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0940052562 號函辦理。

民防法第 22 條及其各款權責機關如下：

一、第 22 條：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國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得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並執行之。

(一) 權責機關：國防部。

(二) 說明：因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須由國防部啟動本機制。

二、第 1 款：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一) 權責機關：內政部、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說明：內政部負責人之管制疏散；經濟部負責物資管制疏散；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三、第 2 款：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船舶之航行。

(一) 權責機關：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說明：交通部負責航空器、20 噸以上商用船舶與民間水運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漁船(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四、第 3 款：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音響之管制。

(一) 權責機關：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說明：內政部負責實施避難部分；交通部負責交通管制部分；經濟部負責燈火管制部分；國防部、內政部負責音響管制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五、第4款：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

權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第5款：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權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相關法令】

民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罰則

【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所為徵用或徵購之命令，不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用（購）物資或報到者。

二、違反依前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知其限期編組，自通知日起逾三個月不編組者。

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予以解編。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公假者。
-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說明】

- 一、第 23 條：本條文為刑罰條款。本法所定之違反行為要件，係人民對主管機關為應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因情況緊急所為之徵用、徵購命令或對民眾之禁制、指示與協助事項，不予遵循之。觀其諸要件，均係以利於緊急狀況下公權力得以正常遂行及為維護國家安全而定，蓋有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人民自當遵守。為杜絕或制止少數人民其違反法令行為之可能，因而必須訂定罰則，以為警惕及懲戒。另考量現在人民所得較往年增加及商業營運收入因素，為提高嚇阻作用，爰除徒刑、拘役外，另定科以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罰金，期以對財務之重罰制度來使物資所有人、管理人或被徵用之操作人員與一般民眾心生警惕，遵守本法規定之禁制或指示命令，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 二、第 24 條：本條文為行政罰條款。本條文所規範之行為主體，無論是「不編組民防團隊」、「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及「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等，均為構成民防團隊能否有效執行民防任務之重要關鍵因素，其編組具有整體性、一致性，而其訓練、演習或服勤則具有持續性與公平性，為使各政府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能依規定編成民防團隊並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民眾能依規定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故對不遵守之政府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與民眾，應加以罰鍰。並為效力，得「連續」處罰之，直至其完成或參加為止。其論罰情形如下：

(一) 違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特種防護團)、第 3 款(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知其限期編組，自通知日起逾 3 個月不編組者，其可論罰如下：

1、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之規定，應編組之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如不編組，不可依本款加以論罰，而係應依第 2 款規定，「違反依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加以論罰，蓋第 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其第 9 條明定民防總隊之編組機關(構)及架構；第 17 條、第 18 條分別明定民防團、民防分團之編組機關(構)及架構，自可引為應加以編組之依據。另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行政首長均係民選，可報請權責機關建議予以如停權之處分。

2、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政府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編組民防團隊。故其「按次」係指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上述政府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編組民防團隊，自通知之日起已逾 3 個月者，計為乙次。

(二) 違反依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訂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訂定「車輛、船舶、航空器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藉以規範民防團隊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之編組、訓練、演

習及服勤。故其「按次」係指各民防團隊及車輛、船舶、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不依上述辦法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各級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而已屆期者，計為乙次。

(三) 違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依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故其「按次」係指我國人民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其編組單位或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參加而已屆期者，計為乙次。第 1 款規定係指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體系之人員，第 2 款規定係指特種防護團體系之人員。

(四) 93 年 5 月 5 日新增第 2 項：違反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並予以解編。

1、第 3 款規定係指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體系之人員，第 4 款係指民力協勤任務隊（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體系之人員。

2、即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亦未申請免除召集（請假）者，應先令其限期參加（如再行簽發召集通知書令其參加其他梯次訓練），但仍未參加時，即由原辦理機關（構）檢附相關資料送編組機關（構）轉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論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再由編組機關（構）對未參加者（個人）予以解編。

三、第 25 條：本條文為行政罰條款。本條所規範之行為主體，係第 8 條第 2 項之「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

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及第 21 條之「平時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因民防團隊編組成員大多來自於公民營事業機構，為免其依本法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時，尚得自行請假，影響其參加意願，故明定其任職機構應給予其公假。而防空演習乃係對各民防團隊之空襲防護執勤能力之驗證與民眾防空警覺、動作之宣導及演練，參演單位係台閩地區所有機關、學校、三軍部隊、民防團隊與全體民眾，為真實呈現空襲情境及應有處置作為，故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進行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乃屬必然。蓋無論人民之訓練、演習、服勤或防空演習時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均是為有效達成民防任務，而於平時所作之事前訓練與演習，其人民參與之程度，關係著此訓練與演習能否有效、成功，所以對違反本條所規範者，應加以罰鍰。其論罰如下：

- (一) 違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民防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而不予公假者。
- (二) 違反第 21 條規定，國防部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所為之命令者。

【相關法令】

- 一、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二、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規定

◆ 經費

【條文】

第二十六條 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依其性質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或負擔。

【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關於民防之實施係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自治事項。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之支出劃分，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故本法規定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以明確經費來源，有效推展民防工作。

【相關法令】

- 一、地方制度法。
-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

◆ 其他規定

【條文】

第二十七條 民防團隊人員依本法支援軍事勤務時，不適用戰時軍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或財產之外國法人、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適用之。但條約、協定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一、第 26 條：民防團隊人員依本法支援軍事勤務時，不適用戰時軍律之規定。惟「戰時軍律」業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8780 號令公布廢止，依

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規定，本條應予配合修正，惟考量修法法制程序繁瑣，宜俟有相關條文修正時再予併同修正之。復因「戰時軍律」已然廢止，故本條文自無施行依附，亦自然不會產生誤用或無法適用致有損人民權益之情事。

- 二、第 27 條：本法所訂定之各項行政罰，旨在藉由對人民之財產懲罰，期使心生警惕而遵守本法之各項規範，藉以確實落實本法。惟行政罰之罰鍰係由行政機關為之，對違反民眾之強制力較司法機關為弱，故而參照現行各項訂有行政罰則之相關法律（如「噪音防治法」第 22 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2 條…），明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三、第 29 條：因本法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依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以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達成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之立法意旨，故凡中華民國人民均一體適用，立意甚明。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或財產之外國法人、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因受我國家行政權之管轄與服務，藉以取得保護與便利，故對國家安危，自亦負有相當責任，並盡一己之力。且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乃須靠全國團結一致，方可發揮最大功效。復參採屬地主義原則，以使政府主權效力普及於國內，並依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2 條第 2 項（外國法人），「公司法」第 375 條（外國公司）等之規範，另參酌「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及「冤獄賠償法」第 25 條之法意，爰明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或財產之外國法人、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均適用本法，受本法規範之補充法規定。另因本條文但書規定：「但條約、

協定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其他如外國使領館館舍，依「外交關係公約」30條規定「外交代表之私人寓所—如使館館舍應享有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外交代表之文書及信件同樣享有不得侵犯權；其財產除第31條第3項另有規定外，亦同。」，即應從其規定，不得對外國使館館舍依本法第12條加以徵用。

四、第30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施行細則業由內政部於民國91年12月27日訂定發布。

◆ 施行日期

【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說明】

- 一、依憲法第72條規定，本法於立法院通過後，即咨請總統於收到法律案後10日內公布之，另依「中央法律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惟本法對國家、社會影響的幅度與層面確實既深且廣，所影響的不止是國內各級政府及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對全體國民亦有若干之限制或強制、處分措施。復本法為明確規範各項細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與相關機關會同訂定5項辦法、1項細則及1項標準，於行政及法制作業上均需一段時間。為加強宣導各級政府及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與民眾知悉並配合遵行，宜俟相配套措施完善後再予施行，爰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二、本法施行日期業奉行政院91年11月22日院臺防字第0910056809號令核定，定於92年1月1日施行。
- 三、中華民國93年5月5日總統 華總一義字第09300088041號令公布修正本法第5條及第24條條文，並奉中華民國93年9月27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0930043698號令核定自中華民國93年11月1日施行。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防團隊，係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以下簡稱編組機關（構）），經其編組之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

【相關說明】

各編組機關（構）之名稱，統冠以行政區或事業機構名稱加上編組名稱，如基隆市民防總隊、台北市萬華民防大隊、台北市萬華民防大隊康定民防中隊、台灣鐵路管理局特種防護團、台中縣沙鹿鎮民防團、台北縣海山國中防護團、新竹科學園區聯合防護團。

第三條 民防團隊文書作業，由編組機關（構）辦理。

【相關說明】

發文時，如編組機關（構）為政府機關（構），則依本單位之公文製作系統、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民防相關文書作業（使用原來之簽字章）；如為民力協勤任務隊，則直接冠以編組主官名稱，如大隊長 ○○○、中隊長 ○○○…。

第四條 民防團隊得依勤務特性，製作民防團隊編組人員（以下簡稱民防人員）之服裝，並應與其他服制區隔。

【相關說明】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之服裝，得沿用原來之服裝，以節省經費，惟標識章、職稱章及臂章應依實際編組更新。各民防團隊制服之製作以符合勤務特性、統一、方便、美觀為原則，無需報主管機關核備。民防團隊製作之服裝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編組機關（構）自行協調編列預算支應。

第五條 民防團隊得視實際需要，製發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

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得委由民防總隊統一印製。

第一項識別證明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說明】

- 一、本識別證明內政部業以 92 年 4 月 15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5452 號令發布，並自 92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其格式如附件 1。
- 二、民防總隊體系內之任務大隊、站所需之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統由民防總隊印製，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之民防人員識別證明由警察局核發；其餘任務大隊、站交由其編組機關（構）核發。

第六條 民防人員參加服勤時，民防團隊得視任務需要配發應勤裝具，並依相關規定使用。

第七條 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十日前送達受召集人。但因協助搶救重大災害、戰時、事變時或特殊事故，得以適當方式先行通知召集，再補發召集通知書，不受於報到十日前送達之限制。

召集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召集人姓名及編組職稱。
- 二、召集事由及報到時間、地點。
- 三、應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
- 四、預定解召時間。

前項解召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

民防人員接獲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到達指定地點報到。但於召集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民防團隊申請准許免除召集：

- 一、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者。
- 二、其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四、結婚者。
- 五、航行國外商船、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返回者。
- 六、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者。
- 七、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者。
- 八、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

【相關說明】

- 一、依規定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所簽發之召集通知書，應於報到 10 日前送達受召集人，故應掌握作業時效，以免影響召集通知書之適法性。
- 二、解召時間之延長，由辦理之民防團隊視實際狀況決定並以書面公布。
- 三、平時可預期之民防訓練、演習，應依規定簽發召集通知書。
- 四、對長期性、定期性之服勤，如春安工作……，可簽發 1

張召集通知書，其召集時間為整個專案工作期間，即於報到時間欄填註專案性工作開始之日、時，再於預定解除召集時間欄填註專案性工作預定結束之日、時，並勾選「實際服勤時間，依勤務分配表為準」項，以符實際服勤。

- 五、召集通知書列印，可配合民防編組人員名冊，以 Microsoft Word 軟體之「合併列印」功能進行合併列印或以 Microsoft Access 軟體建立、管理民防人員資料庫並予運用，以免須將「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之資料用電腦個別剪下、貼上以單張列印或人工書寫，增加工作負荷。
- 六、「因協助搶救重大災害、戰時、事變時或特殊事故，以適當方式先行通知召集，再補發召集通知書，不受於報到 10 日前送達之限制」為新增條文，旨在改善突發性、臨時性之勤務召集作業程序，避免因召集作業不及而損及民防人員權益、義務之履行或觸法，其適用限制較為嚴格，且不可將「特殊事故」擴張解釋為一般之行政作業不符時限。故平時可預期之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等召集，仍應依規定於報到 10 日前送達受召集人。
- 七、為保障民防人員權益，應善盡告知相關人員如於召集期間內有得免除召集情形，務必依規定填送「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並奉准，以免觸法受罰。

第八條 民防團隊為增進民防人員權益，得辦理民防人員福利互助。

【相關說明】

現行各民力協勤任務隊（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辦理之意外保險或其他福利，可繼續沿用，不生適法性問題。另民防團

隊得依其性質成立相關之協會或人民團體，使民防團隊得以正當名義申請其他相關補助。

第二章 編 組

第九條 民防總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指揮官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兼任，綜理總隊務。
- 二、置副指揮官二人，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兼任；一人由指揮官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總隊務。
- 三、置執行長一人，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秘書長、縣（市）由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兼任，承指揮官之命，辦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
- 四、置副執行長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局、處長兼任，首席副執行長由警察局長兼任，負責辦理民防團隊之任務編組、訓練、演習、服勤等事項。
- 五、置顧問若干人，由民防總隊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六、設秘書作業組，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兼任，下設若干作業小組，負責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
- 七、設下列大隊（隊）、站：
 - 、民防大隊。
 - 、義勇警察大隊。
 -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

- 、山地義勇警察隊。
-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 、醫護大隊。
- 、環境保護大隊。
- 、工程搶修大隊。
- 、消防大隊。
- 、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

前項第七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得視實際需要編組。

第一項第七款第十目所稱消防大隊，係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就所屬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編成，其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依消防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民防任務時，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民防總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相關說明】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局、處長兼任民防總隊副執行長，另如社會（民政）局局長兼任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站長，其定位為「副執行長兼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站長」，餘類推。
- 二、秘書作業組為警察體系與民防團隊之聯繫、協調介面，各級警察主官（管）應主動接觸、輔導各民防團隊。
- 三、第 2 項所稱「前項第七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得視實際需要編組。」，即指第 1 項第 7 款第 2 目至第 5 目之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與山地義勇警察隊，此與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警察局、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除編組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外，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之規定相配合。即各警察機關依法編組民力協勤任務隊時，應先行編成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

小隊，如有民力及任務需要時，再依序編成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

- 四、現行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如納入「民防法」體系運作之意願不高者，可輔導其退出民防體系，依個人意願參與依「志願服務法」成立之志工團體，繼續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惟其即不受民防法之相關保障、權利、義務、罰則等規範。

第十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

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其任務如下：

- 一、民防大隊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 二、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及管制任務。
- 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任務。

【相關說明】

民防大隊任務之「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事項，旨在結合民力特性並增加管理維護能量。其為協助性質，應加宣導其係如遇有違反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情形，逕向警勤區員警反映即可，勿直接糾舉防空避難設備所有人、使用人，避免產生不必要之糾紛。

第十一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各編組一個大隊。但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大隊務。
- 三、得置執行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依各中隊（隊）長推舉派任，負責統籌各中隊（隊）務。
- 四、置顧問若干人，由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五、得置指導員、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其職掌如下：
 - 、指導員：協助指導及推展大隊務。
 - 、秘書：辦理大隊務。
 - 、幹事：協助辦理大隊務。
 - 、書記：辦理大隊文書作業。
- 六、設若干中隊（隊）、分隊、小隊：由警察分局（所）編組，其編組如下：
 - 、置中隊（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隊務。
 - 、置副中隊（隊）長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務。
 - 、得置指導員、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協助指導及推展、辦理中隊務、辦理中隊文書作業。
 - 、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書記、小隊長、

副小隊長各一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辦理分隊文書作業、綜理、襄理小隊務。、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原則。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七、得依任務需要設直屬中隊，其編組比照中隊。

警察局、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除編組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外，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

專業警察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遴選成員編組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不受前項編組規定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民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予以辦理解編：

- 一、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三、因案被通緝逾二個月，未撤銷通緝者。
- 四、假借職務名義，意圖敲詐、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者。
- 五、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者。
- 六、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或開設、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鑣或其他非法、不正當行業，經查屬實者。
- 七、誹謗長官、破壞團結，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民防團隊形象，經查屬實者。

八、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者。

九、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民防工作者。

十、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民防工作者。

【相關說明】

- 一、所謂由警察局編組，係指由警察局負責編組之型態（如決定編組任務隊順序、隊別…等）、參加人員之輔導遴選及審查與指、輔導其他民防團、防護團之成立。警察分局等類推。
- 二、每一警勤區所遴選之 1 人至 6 人，其名額為分配於各民力協勤任務隊中，除經遴選參加人員另行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外，不得重複參加編組。
- 三、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除編組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外，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即各級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為當然編組（山地鄉除外），故或有某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或有某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或有某民防總隊僅編組民防大隊。

第十二條 山地義勇警察隊由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以鄉為單位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當地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隊務。
- 二、置副隊長二人，由隊長遴選當地熱心人士擔任，襄理隊務。
- 三、置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辦理、協助辦理隊務、辦理

隊文書作業。

四、設分隊：由山地村編組，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各一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

五、分隊下設若干小隊，置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每小隊以五人至十一人編成。

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已依前項規定編組山地義勇警察隊者，得免編組民防中隊、義勇警察中隊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

第一項民防人員有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編組機關（構）予以辦理解編。

【相關說明】

山地義勇警察隊由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以鄉為單位編組，且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已依前項規定編組山地義勇警察隊者，得免編組民防中隊、義勇警察中隊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惟警察分局如轄有山地鄉及平地鄉，因其任務及地理環境已較不單純，故僅其山地鄉得僅編組山地義勇警察隊，其平地鄉仍應依序編組民防中隊、義勇警察中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等。

第十三條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戰時災民救濟分（支）站，執行戰時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遣散任務，其編組如下：

一、置站長一人，由社會（民政）局局長兼任，綜理站務。

二、置副站長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

當人員兼任，襄理站務。

三、置幹事一人或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站務。

四、設若干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編組，其編組如下：

、置分站長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課長兼任，綜理分站務。

、置副分站長二人，由分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分站務。

、置幹事若干人，由分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分站務。

、設任務組：依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需要，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救濟慈善機構、團體、熱心人士等編組。

、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支站，視實際需要編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及鄉（鎮、市、區）公所平時應對轄內可供設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分（支）站之場所及執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任務所需物資，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實施調查及列管，並視需要訂定供應契約。

【相關說明】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站本部成員僅為幹部，執行各項業務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實際執行收容救濟任務為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其名稱例為「苗栗縣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苗栗縣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通宵分站」，如有支站，再冠以地區名稱，如「苗栗縣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通宵分站城南支站」，分站各任務組為依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需要設

置，如登記組、收容組、編管組、服務組、調查組、宣慰組、救濟組、遣散組。

第十四條 醫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醫護中隊、急救站，執行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三人，由衛生局副局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院長及醫師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大隊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大隊長遴選衛生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醫護中隊：置中隊長若干人，由鄉（鎮、市、區）衛生所（室）所長（主任）兼任；隊員若干人，由衛生所（室）人員擔任，或得視實際需要協調轄內醫護人員支援擔任，分別綜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 五、設急救站：置指揮官若干人，由指定急救責任醫院或指定之開業醫師兼任。急救站執行任務所需人員由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或鄰近衛生所（室）醫護人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於平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緊急醫療體系妥善規劃適當場地設急救站，並優先指定轄內責任醫院指派專人擔任指揮官。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對轄內藥品醫材儲備情形，定期實施輔導檢查。

【相關說明】

醫護大隊隊本部成員僅為幹部，執行各項業務及指揮、監督、

管制及運用所轄，實際執行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任務為醫護中隊及急救站，其名稱例為「苗栗縣醫護大隊」、「苗栗縣醫護大隊通宵中隊」、「苗栗縣醫護大隊通宵急救站」。

第十五條 環境保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環境保護中隊，執行轄內環境消毒及環境清理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環境保護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環境保護中隊：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保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遴選員或清潔隊隊長（環保課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適當人員兼任；隊員若干人，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相關說明】

環境保護大隊隊本部成員僅為幹部，執行各項業務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實際執行轄內消毒防疫及環境衛生任務為環境保護中隊，其名稱例為「苗栗縣環境保護大隊」、「苗栗縣環境保護大隊通宵中隊」。

第十六條 工程搶修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工程搶修中隊，執行道路、橋樑搶修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工務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二人至四人，由災害搶救業務主管及直轄市、縣（市）營造業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工務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工程搶修中隊：由鄉（鎮、市、區）公所工務（經建、建設）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工務（經建、建設）課適當人員兼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
- 五、工程搶修中隊下設工程搶修分隊、小隊，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隊員若干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人員及民間有關廠商之技術員工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分隊務、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 六、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相關說明】

工程搶修大隊隊本部成員僅為幹部，執行各項業務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實際執行道路、橋樑搶修任務為工程搶修中隊，其名稱例為「苗栗縣工程搶修大隊」、「苗栗縣工程搶修大隊通宵中隊」

第十七條 民防團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執行轄區民防業務推行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二人，由鄉（鎮、市、區）公所主任秘書（秘書）、民政課長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幹事二人，由團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適當人員擔任，辦理團務。
- 四、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隊（班）員由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擔任，執行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
- 五、設婦女中隊、小隊，執行護理、宣慰、服務任務，其編組如下：
 - 、置中隊長一人，由團長遴選婦女會理事長或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婦女擔任，綜理中隊務。
 - 、置副中隊長二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婦女擔任，襄理中隊務。
 - 、置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婦女擔任，分別辦理中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 、置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婦女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 、中隊設若干小隊，每個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

【相關說明】

民防團負責轄區民防業務之推行（家戶防護、民防教育宣導及公有防空避難設施管理等任務），其任務由民防分團及婦女中、小隊執行。除設婦女中、小隊外，另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等，以

執行本單位之自衛自救（婦女中、小隊之任務為執行護理、宣慰、服務等）。另鄉（鎮、市、區）公所之社會（民政）課、衛生所（室）、工務（經建、建設）課、清潔隊等編組各相關任務分站、中隊，各受其上級相關任務站、大隊之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以統一體系。除此之外，其上級相關任務站、大隊與鄉（鎮、市、區）公所之相關任務分站、中隊亦應與鄉（鎮、市、區）公所首長保持密切之聯繫與協調，避免指揮權責相競合。

第十八條 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執行轄內家戶防護、民防教育宣導及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分團長一人，由村（里）長兼任，綜理分團務。
- 二、置幹事一人，由村（里）幹事兼任，辦理分團務。
- 三、設勤務組，得依實際需要編組，每個勤務組以二人至十二人編成為原則，執行任務。

第十九條 民防總隊為應民防任務需要，得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民防團、民防分團及其所轄任務中隊、勤務組。

第二十條 民防總隊顧問及所屬任務隊幹部之遴聘程序如下：

- 一、總隊、大隊顧問由民防總隊、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聘書。
- 二、大隊長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三、副大隊長、大隊指導員、大隊秘書、大隊幹事、大隊書記、中隊（隊、直屬中隊）長由各任務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四、執行副大隊長由各任務大隊依各中隊長推舉派任，並發給派令。

五、副中隊（隊、直屬中隊）長、中隊（隊、直屬中隊）指導員、中隊（隊、直屬中隊）幹事、中隊（隊、直屬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分隊幹事、分隊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由各任務中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各級幹部任期與直轄市、縣（市）首長任期同，相同職務僅得連任一次。但服務熱忱、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得由權責單位核定續任之。

第一項民防人員解編或死亡時，應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補核派。

【相關說明】

總隊顧問、大隊顧問之人數及產生地區並無限制。另雖冠以「總隊顧問」、「大隊顧問」，原則上仍以服務產生地區之民防團隊為主。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其特性，編組特種防護團，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負責各該管轄之特種技術工程搶修、災害防護及本單位自衛自救等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若干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團務。
- 四、設若干任務組：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
- 五、依地區或單位特性，下設分團或大隊、中隊，

由所屬員工並得遴選民間有關廠商之技術員工編成之。

六、團本部或由直屬分團視實際需要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特種防護團應訂定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計畫，陳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會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實施，並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特種防護團及所屬分團、大隊，得視任務實際需要與轄內相關機關（構）、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相關說明】

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編組之特種防護團，為一獨立之民防體系，惟其與轄內民防總隊間，應保持密切聯繫，並得視任務實際需要與轄內相關機關（構）、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編組機關（構）應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執行本單位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及自衛、協助災害搶救等任務，並受民防總隊監督、管制及運用；聯合防護團依管理單位或受推舉人員所屬單位所在地之歸屬，受其所在地民防總隊之監督、管制及運用，其編組如下：

一、置團長一人，由編組機關（構）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兼任，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但設有管理單位者，由該管理單位負責人兼任。

二、置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

(構) 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

四、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聯合防護團設有管理單位者，由管理單位辦理團務。

五、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編組機關(構)成員擔任。

六、聯合防護團得依地域、特性，下設分團，由各編組機關(構)分別編成之。

【相關說明】

一、依民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達 100 人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免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惟其人員應受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範，年滿 20 歲至未滿 65 歲者，依其生活區域、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第 9 條至第 22 條規定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人員，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並無同項第 4 款之年齡限制，惟於實際遴選時，建請考量可以執行民防任務之年齡及體能負荷。

第二十三條 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但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不在此限。

參加其他編組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編組成員；其訓練、服勤以其他編組為主；其服裝、識別證明及其他福利，由其他編組之編組機關（構）製給；於戰時或事變時，由其他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相關說明】

- 一、編組機關（構）遴選人員時，應主動詢問其是否有參與其他義勇消防組織或任務隊，以避免重複編組，形成民力重疊編組。並建議請其簽具切結書，載明參加民防團隊後之權利、義務、罰則等規定，以免事後產生不必要之異議。
- 二、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之可重覆編組民防人員，其訓練、勤務調度、服裝、識別證明及其他福利，應以其他編組為主。如已參加民防大隊編組復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其訓練、勤務調度、服裝、識別證明及其他福利，應以民防大隊編組為主。

第二十四條 編組機關（構）應於編組十天前將編組通知單送達參加民防人員。

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

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就編組人員內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及支援軍事勤務事項，主動與相關後備司令部保持聯繫。

選編之民防人員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每年度應由編組機關（構）列冊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後備司令部審查同意納編。

【相關說明】

各編組機關(構)依民防法第5條第1項規定遴選民防團隊之人員，對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其身分由編組機關(構)分別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以確定是否有如民防法第6條第2款、第3款所定情形；或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以確定是否有如同條第1款所定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情形。負責審查機關於審查完畢後，將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列冊送編組機關(構)，再由將其刪除並擇員遞補。而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對此作業之審查期程，與相關後備司令部保持聯繫，俾利編組機關(構)之編組作業進行與進度。

第二十五條

民防人員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並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政單位)以後備軍人異動通報表，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二、未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除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方式分別填報登記：
 - 、職務變動或徵召服役者，由其原服務單位或編組機關(構)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
 - 、戶籍遷徙或工作單位變更者，由民防人員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陳報所屬主管送所隸屬團隊部。
 - 、因案羈押、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傷病、

身心障礙、死亡或其他事故異動者，由編組機關（構）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

前項人員異動之缺員，民防團隊應即遴選適當人員遞補，並通知有關單位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七條申請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者，其原因消滅時，本人或所屬機關（構）應即陳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民防團隊應建立所轄各編組成員、裝具、聯絡方式及所在位置等相關名冊，並應保持資料完整、常新。

【相關說明】

各編組成員、裝具、聯絡方式及所在位置等相關名冊，儘量以電腦建檔製作，以便即時更新。

第二十八條 為利民防人員之管理，以備迅速召集服勤，平時各級幹部應對所屬編組成員經常實施聯繫訪問。

為促進民防人員向心力及交流，民防團隊得辦理聯誼活動。

第二十九條 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於直轄市、縣（市）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一次。但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補選時，不在此限。

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四年實施整編一次。

第三章 訓 練

第三十條 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

- 一、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 二、常年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 、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隊）、站：每年度實施一次或二次，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 、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實施一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 三、幹部訓練：對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協勤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度實施一次，每次以四小時至八小時為原則。
- 四、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第三十一條 各級任務隊、站為提昇專業服勤能力，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團隊之訓練。

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相關說明】

- 一、「各級任務隊、站」所指為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民防總隊所屬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及其所屬中、分、小隊（分、支站）等任務隊、站。即民防大隊體系之人員，應參加民防大（中）隊而辦理之訓練，不必參加其他民防團隊體系之

訓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體系之人員應參加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分站）所辦理之訓練，不必參加其他民防團隊體系之訓練。

二、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合併辦理訓練時，欲合併辦理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事先協調，以輪流辦理或固定委由某一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辦理之模式實施訓練，可不以同一行政區為限。惟合併辦理之地域仍不宜相距過遠及過多，以避免學員到訓練場地不便及參加人數過多，影響訓練成效。

三、欲合併辦理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應將訓練計畫及輪流辦理期程表送民防總隊核備。民防總隊應注意按表核查訓練辦理情形。

第三十二條 民防總隊及特種防護團得對所轄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

【相關說明】

民防總隊及特種防護團得對所轄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故民防總隊應對民防團、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參照本辦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對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

第四章 演 習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演習，包括正式演習前之各次預演。

【相關說明】

依據民防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為保障民防人員權益，故

明定所稱演習，包括正式演習前之各次預演。此項預演，以有相關計畫明定預演日期者為依據。

第三十五條 民防團隊之演習區分如下：

- 一、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參與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實施之災害防救演習。
- 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
- 三、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
- 四、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第三十六條 民防團隊參與災害防救演習時，應遵從災害防救演習指揮官之指揮及管制。

第三十七條 民防團隊參與國防部實施防空演習時，依國防部與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之演習項目實施。

第五章 服 勤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服勤，係指民防人員為執行民防任務，服行與下列工作範圍相關之勤務：

-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四、支援軍事勤務。

【相關說明】

所稱服勤，係指民防人員為執行民防任務，服行與民防工作範圍相關之勤務，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故服勤之認定，應以召集通知書為要件，至現行如義勇交通警察之長期間、定期性、例行性服行指揮交通勤務或民防、義勇警察之於春安期間協助治安勤務，除依據勤務召集通知書外，另以勤務排班表作為實際服勤認定之依據。

第三十九條 民防團隊應策訂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並配合人員異動及任務需求檢討修正。

第四十條 民防團隊平時應擇定適當之集結待命位置，並建立召集聯絡方式，以備服勤召集時，編組成員能迅速到達待命服勤。

第六章 支援軍事勤務

第四十一條 民防團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由國防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覆後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派遣支援之；解除時，亦同。

前項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受命向受支援單位指揮官報到後，應遵從該指揮官之指揮、管制及運用。

第四十二條 民防團隊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逐日定時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支援情形，遇重大事故，應即提出報告。

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逾越法定勤務範圍時，應即向指揮官說明法定支援範圍並即停止支援任務，並向民

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即協調並解決。

【相關說明】

民防團隊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負逐日定時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支援情形，遇有重大事故即時提出報告，如有逾越法定勤務範圍，應向指揮官說明法定支援範圍並停止支援任務，另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者，為執行支援任務團隊之最高階帶隊官。

第四十三條 第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以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站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為獎章、獎徽、獎狀、記功、嘉獎。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由主管機關建議其本職單位、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獎章、獎徽：依照警察獎章條例、益群獎章授予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獎狀：個人由所屬民防團隊核頒；團體則陳報各該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頒。
- 三、記功、嘉獎：由所屬民防團隊核定或函請其服務上級機關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說明】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業由內政部以 92 年 4 月 3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5393 號令訂定「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民防人員免

除召集申請書」、「編組機關（構）編組通知單」、「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民防團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並自 92 年 4 月 3 日起實施。其間經 92 年 5 月 23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5622 號、93 年 3 月 2 日台內警字第 0930075272 號及 93 年 8 月 5 日台內警字第 09300076754 號令修正，格式如附件 2 至 7。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說明】

- 一、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6487 號及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01632 號令會銜發布，並依本條規定，同民防法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6556 號及國防部制剴字第 0930000886 號令會銜修正第 2、3、5、7、10 至 18、20 至 25、29 至 31 條。
- 三、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7021 號及國防部制剴字第 0930001267 號令會銜修正第 46 條，增列第 2 項。

—作業流程—

壹、民防任務編組體系區分

依據民防法第 4 條規定，民防任務編組體系概可分為下列 4 個體系：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之民防總隊。又可分為下列 3 個子體系：

(一)民防總隊總隊部：民防總隊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副執行長、總幹事、副總幹事、秘書作業小組。

(二)民力協勤任務隊：即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

(三)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隊、站：即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

二、鄉(鎮、市、區)公所編組之民防團(村、里編組之民防分團、勤務組)。

三、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編組之特種防護團。

四、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編組之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

貳、民防人員編組流程：

一、遴選民防人員：相關規定如下：

(一)民防總隊：

1、民防總隊總隊部：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9 條規定產生及遴選。

2、民力協勤任務隊：依據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內政部函發之「民防團隊整編綱要計畫」所列積極條件、消極條件及各級幹部遴選原則，排除民防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人員後，由警察局及警察分局適當層級之幹部；警察分駐(派出)所主管、副主管及業務承辦人組成遴選小組，對擬加入成員依規定實施遴選。遴選之成員名冊並送各該大隊查

核。組機關(構)遴選人員時，應主動詢問其是否有參與其他義勇消防組織或任務隊，以避免重複編組，形成民力重疊編組。並建議請其簽具切結書，載明參加民防團隊後之權利、義務、罰則等規定，以免事後產生不必要之異議。

3、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隊、站：由編組機關(構)自行依民防法第5條第1項、第4項規定與契合任務及實際運作需要，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遴選適當成員編成。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勤務組：由編組機關(構)自行依民防法第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實際需要，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遴選適當成員編成。遴選時應注意年齡及年齡上限。

(三)特種防護團：由編組機關(構)依員工之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編組。

(四)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就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除有民防法第6條、第7條規定情形外，餘應參加各該單位編組。

二、繕製「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格式如附件2)：

各編組機關(構)遴選人員完成後，即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繕製「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並應於編組10天前將「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送達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

(一)簽署權責：

「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簽署權責如該通知單附註2，詳細區分如下：

1、民防總隊：

(1)民防總隊總隊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

(2)民力協勤任務隊：

甲、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局長。

乙、民防中隊、義勇警察中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中隊: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所)分局(所)長。

丙、山地義勇警察隊:轄有山地鄉之警察分局分局長。

(3) 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隊、站:直轄市、縣(市)社會(民政)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局長。

2、民防團、婦女中隊、民防分團、勤務組:

(1) 民防團、婦女中隊:鄉(鎮、市、區)公所首長。

(2) 民防分團、勤務組:村(里)長。

3、特種防護團:公民營事業首長,設分團、大隊者可由分團、大隊之編組機關(構)首長簽署。

4、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

(二) 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故應促請參加民防團隊人員正確簽收。

(三) 本「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製發時機如下:

1、民防人員新進時隨時製發。

2、編組機關(構)首長異動時。

3、民防團隊整編時。(如上次整編之年度至本次整編之當年度,編組機關(構)首長均未異動,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可不再發給本通知單)

三、繕製「編組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 3):

民防人員簽收「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後,承辦單位即據以繕製「編組人員名冊」。本名冊各欄位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設計,請據實填寫。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應以居家電話、地址填寫,非辦公室電話、地址,以便緊急時聯繫。本名冊電腦檔案編製 1 式 3 份,1 份由編組團隊留存,1 份由編組團隊之直屬上級團隊留存,1 份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留存。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並應協同審查

及彙整備查，以求資料確實、完善及電子檔備份安全性。本名冊定期傳送(如每月、每季或整編時)即可，無須隨時傳送。

四、繕製「裝備器材管理名冊」(格式如附件4)：

將民防團隊執行民防任務之裝備器材現狀繕製於「裝備器材管理名冊」。本名冊電腦檔案編製1式3份，1份由編組團隊留存，1份由編組團隊之直屬上級團隊留存，1份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留存。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並應協同審查及彙整備查，以求資料確實、完善及電子檔備份安全性。本名冊定期傳送(如每月、每季或整編時)即可，無須隨時傳送。

五、民防人員具後備軍人或替代役役男退役身分時：

各編組機關(構)依民防法第5條第1項規定遴選民防團隊之人員，對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其身分由編組機關(構)分別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以確定是否有如民防法第6條第2款、第3款所定情形；或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以確定是否有如同條第1款所定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情形。負責審查機關於審查完畢後，將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列冊送編組機關(構)，再由將其刪除並擇員遞補。而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對此作業之審查期程，與相關後備指揮部保持聯繫，俾利編組機關(構)之編組作業進行與進度。本名冊送審建議於每年度開始時為之。

六、民防人員之異動：

民防團隊編組完成或整編完成後，民防人員如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25條規定之異動情形，依實際原因及規定之報告人填報「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格式如附件5)，經批示後承辦人即留存並據以修正「編組人員名冊」。「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各欄簽章權責如下：

(一)民防總隊：

1、民防總隊總隊部：

- (1) 承辦人欄：由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即警察局)之承辦人簽章。
- (2) 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民防總隊副指揮官(即縣市政府副首長)簽章。
- (3) 民防團隊首長欄：由民防總隊指揮官(即縣市政府首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2、民力協勤任務隊：

- (1) 承辦人欄：分由各民防任務隊大隊、中隊之幹事或書記簽章。大隊部分由大隊幹事或書記、中隊及中隊以下部分由中隊幹事或書記簽章，非由警察局或警察分局承辦人簽章。以下簽章之層次同本項，不再贅述。
- (2) 民防團隊副首長欄：依任務隊層次由副大隊長或副中隊長簽章。
- (3) 民防團隊首長欄：依任務隊層次由大隊長或中隊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3、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隊、站：以社會局為例。各中隊(分站)無簽署權。

- (1) 承辦人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幹事(即社會局承辦人)簽章。
- (2) 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副站長(即社會局副局長)簽章。
- (3) 民防團隊首長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站長(即社會局局长)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二) 民防團(民防分團、勤務組亦由民防團辦理)：

- 1、承辦人欄：由民防團幹事(即公所承辦人)簽章。
- 2、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民防團副團長(即公所主任秘書(秘書))簽章。
- 3、民防團隊首長欄：由民防團團長(即鄉(鎮、市、區)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三) 特種防護團

1、團本部：

- (1) 承辦人欄：由特種防護團任務組承辦人(即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承辦人)簽章。
- (2) 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特種防護團副團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遴選之適當人員)簽章。
- (3) 民防團隊首長欄：由特種防護團團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2、設分團、大隊者：

- (1) 承辦人欄：由特種防護團分團承辦人或大隊承辦人(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承辦人)簽章。
- (2) 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特種防護團副分團長或副大隊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副主管)簽章。
- (3) 民防團隊首長欄：由特種防護團分團長或大隊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主管)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四) 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

- 1、承辦人欄：由防護團承辦人(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承辦人)簽章。
- 2、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防護團副團長(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遴選之適當人員)簽章。
- 3、民防團隊首長欄：由防護團團長(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主管、校長、代表人)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參、訓練、演習、服勤、支援軍事勤務：

一、訂定計畫：依據相關計畫，訂定本民防團隊之實施計畫。

二、召集前行政作業：

- (一) 確定實施時間、地點及其他行政作業。
- (二) 確定召訓人員：依據相關實施計畫確定召集人數及對象。
- (三) 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格式如附件6)：

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 10 日前送達受召集人。」，故應於訓練報到 10 日前將「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送達受召集人簽收，簽收時應注意填註簽收日期。

「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之列印，可配合「編組人員名冊」，以 Microsoft Word 軟體之「合併列印」功能進行合併列印或以 Microsoft Access 軟體建立、管理民防人員資料庫並予運用，以免須將「編組人員名冊」之資料用電腦個別剪下、貼上以單張列印或人工書寫，增加工作負荷。

「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各欄簽章權責如該通知書附註 5，詳細區分如下：

1、民防總隊：

(1) 民防總隊總隊部：

甲、承辦人欄：由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即警察局)之承辦人簽章。

乙、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民防總隊副指揮官(即縣市政府副首長)簽章。

丙、民防團隊首長欄：由民防總隊指揮官(即縣市政府首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丁、編組機關(構)首長欄：無須蓋章。

(2) 民力協勤任務隊：

甲、承辦人欄：分由各民防任務隊大隊、中隊之幹事或書記簽章。大隊部分由大隊幹事或書記、中隊及中隊以下部分由中隊幹事或書記簽章，非由警察局或警察分局承辦人簽章。以下簽章之層次同本項，不再贅述。

乙、民防團隊副首長欄：依任務隊層次由副大隊長或副中隊長簽章。

丙、民防團隊首長欄：依任務隊層次由大隊長或中

隊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丁、編組機關(構)首長欄：大隊部分由警察局局長、中隊(隊)及中隊以下部分由警察分局(所)分局(所)長蓋簽字章。設本欄目的旨在便利民力協勤任務隊之民力向所屬單位依民防法第8條第2項請公假參加訓練時，增加本召集通知書之公信力。

(3) 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隊、站：以社會局為例。各中隊(分站)無簽署權。

甲、承辦人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幹事(即社會局承辦人)簽章。

乙、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副站長(即社會局副局長)簽章。

丙、民防團隊首長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站長(即社會局局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丁、編組機關(構)首長欄：無須蓋章。

2、民防團(民防分團、勤務組亦由民防團辦理)：

(1) 承辦人欄：由民防團幹事(即公所承辦人)簽章。

(2) 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民防團副團長(即公所主任秘書(秘書))簽章。

(3) 民防團隊首長欄：由民防團團長(即鄉(鎮、市、區)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4) 編組機關(構)首長欄：無須蓋章。

3、特種防護團

(1) 團本部：

甲、承辦人欄：由特種防護團任務組承辦人(即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承辦人)簽章。

乙、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特種防護團副團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遴選之適當人員)簽章。

丙、民防團隊首長欄：由特種防護團團長(即公民

營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丁、編組機關(構)首長欄：無須蓋章。

(2) 設分團、大隊者：

甲、承辦人欄：由特種防護團分團承辦人或大隊承辦人(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承辦人)簽章。

乙、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特種防護團副分團長或副大隊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副主管)簽章。

丙、民防團隊首長欄：由特種防護團分團長或大隊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主管)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丁、編組機關(構)首長欄：無須蓋章。

4、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

(1) 承辦人欄：由防護團承辦人(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承辦人)簽章。

(2) 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防護團副團長(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遴選之適當人員)簽章。

(3) 民防團隊首長欄：由防護團團長(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主管、校長、代表人)簽章。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4) 編組機關(構)首長欄：無須蓋章。

(四) 申請免除召集(請假)：

民防人員如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7條第4項但書之法定免除召集情形，應請其於召集實施前填具「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格式如附件7)及證明文件送召訓單位辦理申請免除召集。如為臨時突發事項，應儘速於訓練後補送。除有不准許之情形，無須再行通知申請人已准許其申請。「免除召集申請書」各欄簽章權責如下：

1、民防總隊：

(1) 民防總隊總隊部：

甲、承辦人欄：由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即警察局)之承辦人簽章。

乙、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民防總隊副指揮官(即縣市政府副首長)簽章。

丙、民防團隊首長欄：由民防總隊指揮官(即縣市政府首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2) 民力協勤任務隊：

甲、承辦人欄：分由各民防任務隊大隊、中隊之幹事或書記簽章。大隊部分由大隊幹事或書記、中隊及中隊以下部分由中隊幹事或書記簽章，非由警察局或警察分局承辦人簽章。以下簽章之層次同本項，不再贅述。

乙、民防團隊副首長欄：依任務隊層次由副大隊長或副中隊長簽章。

丙、民防團隊首長欄：依任務隊層次由大隊長或中隊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3) 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隊、站：以社會局為例。各中隊(分站)無簽署權。

甲、承辦人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幹事(即社會局承辦人)簽章。

乙、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副站長(即社會局副局長)簽章。

丙、民防團隊首長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站長(即社會局局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2、民防團(民防分團、勤務組亦由民防團辦理)：

(1) 承辦人欄：由民防團幹事(即公所承辦人)簽章。

(2) 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民防團副團長(即公所主任秘書(秘書))簽章。

(3) 民防團隊首長欄：由民防團團長(即鄉(鎮、市、

區)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3、特種防護團

(1) 團本部：

甲、承辦人欄：由特種防護團任務組承辦人(即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承辦人)簽章。

乙、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特種防護團副團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遴選之適當人員)簽章。

丙、民防團隊首長欄：由特種防護團團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2) 設分團、大隊者：

甲、承辦人欄：由特種防護團分團承辦人或大隊承辦人(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承辦人)簽章。

乙、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特種防護團副分團長或副大隊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副主管)簽章。

丙、民防團隊首長欄：由特種防護團分團長或大隊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主管)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4、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

(1) 承辦人欄：由防護團承辦人(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承辦人)簽章。

(2) 民防團隊副首長欄：由防護團副團長(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遴選之適當人員)簽章。

(3) 民防團隊首長欄：由防護團團長(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主管、校長、代表人)簽章。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三、召集後行政作業：

(一) 場地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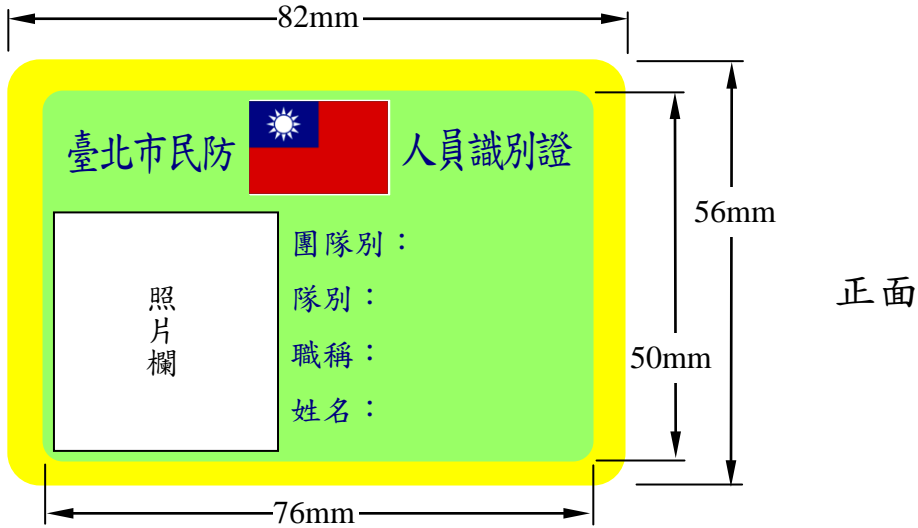
- (二) 經費結報。
- (三) 資料彙整、歸檔。
- (四) 成果陳報。

肆、罰則

違反民防相關規定之罰則列於民防法第 24 條至第 25 條。其程序如下：

- 一、第 23 條：為刑罰條款，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二、第 24 條、第 25 條：為行政罰條款，依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以全民防衛(萬安)演習為例，如有民眾不服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即違反民防法第 21 條規定，依民防第 25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若有發生此情形時，請警察人員及民防人員將民眾由不服管制現場帶至警察分局製作筆錄，再由警察分局將筆錄及相關資料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秘書單位(即警察局)接獲公文後，簽請直轄市、縣(市)首長裁定行政罰鍰額度，再據以製發行政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並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民防人員識別證式樣



正面

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 規定	一、 二、 三、	本 民 使 用 證 、 防 時 繳 註 關	證 防 用 證 、 轉 人 、 還 銷	供 員 不 借 員 應 發	證 身 得 於 將 證	明 分 塗 退 本 機	編 組 機 關 (構)	首 長 職 章

背面

製發說明：

- 一、本識別證以 250 磅以上紙質製作，材質以耐用易於書寫或印刷為主。
- 二、正面為草綠色，四週以燙金為框，背面為白色，藍色字體。
- 三、正面市、縣（市）名稱請自行修正。
- 四、團隊別：為各民防任務屬性之團隊，區分如下：
 - （一）任務大隊（站）：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 （二）民防團：如苓雅區民防團、龍井鄉民防團……。
 - （三）特種防護團：如臺中港務局特種防護團……。
 - （四）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如海山國中防護團、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聯合防護團……。
- 五、隊別：為所納編之隊別，如萬華中隊大理分隊第一小隊……。
- 六、照片欄貼一寸半身脫帽照片並加蓋填發團隊之鋼印（無則免蓋）為騎縫章。
- 七、證號：為編組通知單上所核准編組之文號。
- 八、有效期限：自行視實際需要訂定。
- 九、建議使用膠膜或膠套，以利保存、佩戴。

(編組機關(構)全銜)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 旨	核定編組為下列民防團隊之民防人員。		
法令依據	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姓 名		性 別	
編組隊別		編組職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服勤召集待命服勤位置			
附註	<p>1、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台端參加民防團隊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p> <p>2、本編組通知單由各編組機關(構)首長(含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社會(民政)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或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或相關公民營事業，或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簽署。</p> <p>3、本通知單 1 式 2 份，1 份交民防人員，1 份經簽收後由填發團隊收執。</p> <p>4、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p>		
<p>編組機關(構)首長</p> <p>(蓋簽字章)</p>			
填發機關(構)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簽 收	收受人簽名處	簽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 防 團 隊 全 銜) 編 組 人 員 名 冊

附件 3

編號	編組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役別	聯絡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參加日期	待命服勤位置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附註	一、本編組名冊電腦檔案編製一式三份，一份由編組團隊留存，一份由編組團隊之直屬上級團隊留存，一份由民防總隊（特種防護團）留存。 二、待命服勤位置為依民力任務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成員預定報到之位置。										

(民防團隊全銜) 裝備器材管理名冊

附件 4

編號	器材名稱	數量	計算單位	購買年月	使用年限	所在位置	保管、管理人	聯絡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備註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附註	本裝備器材管理名冊電腦檔案編製一式三份，一份由編組團隊留存，一份由編組團隊之直屬上級團隊留存，一份由民防總隊(特種防護團)留存。								

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

異動人員姓名		性 別			
原編組隊別		原編組職稱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異動原因	建請處置	異動原因	建請處置	異動原因	建請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徵召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登記 新團隊別： 新職：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單位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因案羈 押、入獄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填 報 人	單 位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此致 民防團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民防團隊副首長		民防團隊首長（簽章及批示）	

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 旨		請攜帶本召集通知書及印章依下列規定時間、地點報到。			
法令依據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			
受召集人	姓 名		性 別		召 集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勤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軍事勤務
	編組隊別		編組職稱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報 到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報 到 地 點					
報到時著用服裝		<input type="checkbox"/> 隊服 <input type="checkbox"/> 便服	報到時攜帶裝具		
預定解除召集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服勤時間，依勤務分配表為準。			
附 註	1、依民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民防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違者依民防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2、依民防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依民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並予以解編。				
	3、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召集解除召集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				
	4、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准許免除本次召集：				
	一、 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者。				
	二、 其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三、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四、 結婚者。				
五、 航行國外商船、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返回者。					
六、 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者。					
七、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者。					
八、 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					
5、本召集通知書由各民防團團長（含民防總隊所屬之指揮官、各大隊（隊）、站長、中隊（隊），或民防團團長，或特種防護團之團長、分團長（大隊長），或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團長）簽署。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及山地義勇警察等大隊（隊）、中隊（隊）另再行由編組機關（構）首長簽署。					
6、本通知單 1 式 2 份，1 份交民防人員，1 份經簽收後由填發團隊收執。					
7、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召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民防團團長			編組機關（構）首長		
（蓋簽字章）			（蓋簽字章）		
填發團隊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簽 收	收受人 簽名處		簽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

主 旨	因於召集期間有下列原因，請准予免除本次召集。					
法令依據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第 3 項。					
民防人員 姓 名		性 別		召 集 通 知 書	日 期	
編組隊別		編組職稱			文 號	字 第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申請免除召集原因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航行國外商船、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返回。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原召集通知書影本。 2、		
此致 民防團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承辦人	民防團隊副首長			民防團隊首長（簽章及批示）		

